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 俊 柔

代 理 人 林 根 億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凌 忠 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宗 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忠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王俊柔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9,904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1,68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
單、勞保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在職證明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0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青霜